阳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促进生态文明和社会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地级以上城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粤建城函〔2019〕613号）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地级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粤建城函〔2019〕101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大分流，小分类”、“三化四分”的原则，加快推进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四分”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三化”目标。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改善人居环境，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坚持市级统筹，市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强化街道、社区的具体组织和实施作用，强化公共机构和企业带头作用，引导居民逐步养成主动分类的习惯，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全程分类，协同高效。**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程分类体系，统筹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环节的分类收集容器、运输车辆和终端处理设施等，形成统一完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源头至末端匹配的全过程分类运行系统。

**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综合考虑我市城市发展水平、人口规模、生活习惯、垃圾成分、垃圾分类工作基础等实施情况，分类范围从试点、党政机关、示范片区逐步扩大到全市，有序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完善机制，创新方法。**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地方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的出台，建立“软引导”和“硬约束”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垃圾分类效率。

（三）工作目标

2019年，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到2020年，我市市区要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到2022年，我市市区至少有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县（市、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到2025年，我市市区要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二、工作内容

（一）实施范围

1．居住小区。包括社区居民自建房、公租房、封闭式小区等住宅小区。

2．公共机构。包括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文化、报刊、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车站、体育场馆、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

3．相关企业。包括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

（二）加强科学管理

**1．明确分类标准。**按照《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有关规定，我市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有机易腐垃圾（又称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处置利用设施建设，对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进行细化，制定生活垃圾具体分类目录，向社会公布；各单位和居住小区可根据区域内再生资源体系发展程度，对可回收物细化分类。**（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江城区、阳东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中央、省驻阳江各单位)**

**2．明确分类责任主体。**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居住小区实行物业管理，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没有物业管理的，由属地社区负责。单位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由本单位负责。市政道路、园林景区、交通枢纽、文化体育、商业娱乐、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由实际经营或管养单位负责。其他场所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人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责任单位：江城区、阳东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3．明确管理职责。**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牵头，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具体负责区域内的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所负责区域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按照标准和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明确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制止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江城区、阳东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中央、省驻阳江各单位)**

（三）加快分类体系建设。

1．建设简便、操作性强的前端垃圾分类投放、收集体系。一是配置充足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标准（可回收物为蓝色垃圾桶，有机易腐垃圾为绿色垃圾桶，有害垃圾为红色垃圾桶，其他垃圾为灰色垃圾桶），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对市区公共区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进行规范设置，指导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对负责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规范设置，确保全市收集容器配备到位、干净整洁、便于收运。二是优化投放机制，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有机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分开投放，努力提高可回收物的投放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小区、社区、单位实施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江城区、阳东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中央、省驻阳江各单位)**

2．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根据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度，调整原有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立可回收物、有机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及其他垃圾分类收运系统，配备满足垃圾分类清运需求、密闭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的专用收运车辆，实现不同类别生活垃圾独立收集、运输，避免“先分后混”、“混装混运”。**（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3．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终端处理设施。加快生活垃圾分类终端处理设施的建设，建设与前端分类相匹配的终端处理能力，鼓励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园区建设，解决可回收物、有机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及其他垃圾处理去向问题。一是加快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二是加快建设有机易腐垃圾处理设施，实现有机易腐垃圾收运范围全覆盖，加强厨余垃圾链条管理，强化源头监管，防止厨余垃圾流向养殖场；三是近期统筹考虑有害垃圾处置出路，远期加快建设有害垃圾处理设施，解决有害垃圾的终端处置问题；四是统筹优化我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促进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推行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处理，促进循环利用。鼓励对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进行再生利用。**（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落实法治保障

根据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工作部署及要求，开展我市垃圾分类地方性法规、规章的立法工作，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法制约束能力，研究建立限制过度包装、控制旅游住宿、餐饮服务等一次性用品使用及对垃圾分类违法行为联合惩戒等“硬约束”机制，依法依规严格处罚违反垃圾分类规定的行为。**（责任单位：市人大、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五）加强宣传引导

1．广泛宣传发动。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体系，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发挥网络、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作用，广泛开展舆论宣传引导，切实提高群众认识水平。倡导集约、节约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引导群众自觉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培养生活垃圾分类的好习惯。**（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阳江日报、阳江广播电视台）**

2．强化示范引领。推动公共机构率先示范，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率先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并逐步扩大到其他公共机构、团体组织和相关企业，形成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带头示范，全社会普遍参与的良好局面，逐步扩大垃圾分类覆盖范围。**（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市直各单位，中央、省驻阳江各单位）**

3．夯实学校教育基础。教育部门要依托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平台，切实加强学校学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教育。要深入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等活动，培养良好的文明习惯、公共意识和公民意识，通过“小手拉大手”，带动家长参与垃圾分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4．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团市委要积极开展青年志愿活动，鼓励和引导青少年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培育志愿者队伍，引导青少年志愿者深入基层社区、与群众面对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和服务等实践活动，不断提升志愿活动的专业性。市总工会、市妇联要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宣传、主题实践等活动，面向广大干部职工及家庭大力传播生态文明思想和理念，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常识，引导家庭成员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自觉成为生活垃圾分类的参与者、践行者、推动者。**（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三、实施阶段

1．试点阶段（2019年）

全面启动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符合我市特点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处置利用设施建设，对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进行细化，制定生活垃圾具体分类目录，经市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牵头组织在江城区、阳东区先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选取封闭式小区、开放式小区、市区公园、学校、商业街区及主干道等区域，规范放置可回收物、有机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及其它垃圾四类收集设施，配备专用垃圾分类运输，并设置分类指导员，引导市民群众实行源头分类，分类运输环节防止“先分后混”，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责任单位：江城区、阳东区政府，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1. 推广示范阶段（2020—2022年）

2020年，总结试点经验，率先在全市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机关团体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逐步扩大全市公共机构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形成党政机关带头示范、全社会普遍参与的良好局面。同时，以街道为单元，大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以示范片区为基础，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逐步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扩大到全市。到2020年，实现我市市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2021年至2022年，总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试点、示范片区建设经验，优化垃圾分类工作机制，逐步完善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到2022年，实现我市市区至少有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县（市、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管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市直各单位，中央、省驻阳江各单位)**

1. 全面实施阶段（2023年-2025年）

2023年起，继续优化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法规制度及收运处理体系，全市全面推广实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到2025年，我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管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市直各单位，中央、省驻阳江各单位)**

四、职责分工

（一）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生活垃圾分类媒体宣传引导、舆论氛围宣传营造工作，引导居民养成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和文明行为。

（二）各县（市、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运及处理，开展宣传发动、教育培训，保障人员配置和资金投入，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目标。

（三）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协同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牵头建立协调机制，指导党政机关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拓展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四）市教育局负责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的业务指导，强化垃圾分类国民教育和社会实践，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以创建文明校园为契机，加强学生的垃圾分类意识培养。

（五）市司法局负责指导监督垃圾分类政府规章立法工作，具体承办垃圾分类政府规章的立项及审查法规、规章草案送审稿工作。

（六）市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加大财政投入，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垃圾分类资金使用到位。

（七）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生活垃圾集中转运设施、终端处理设施等场所的污染物排放监测，以及有害垃圾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物业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的业务指导，在物业小区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市民参与垃圾分类。

（九）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汽车站等交通系统内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管理。

（十）市商务局负责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研究拟定全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引导、规范和扶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

（十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对文化、体育场馆等系统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管理。

（十二）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对医疗系统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管理。

（十三）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对循环利用物品的推广使用工作；强化食用油经营销售监管，依法查处餐饮服务单位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制售“地沟油”等行为。

（十四）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的统筹、指导，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指南，明确分类标准、标识；负责有机易腐垃圾、其他垃圾的收运与处置，有害垃圾的收集；会同发改部门开展评估考核，会同商务部门公布可回收物目录及回收企业名单，监督可回收物的收集与运输。

（十五）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依法禁止使用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的行为。

（十六）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负责组织、发动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志愿者（义工）、妇女儿童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引导公众分类投放。

（十七）阳江日报、阳江广播电视台负责利用自身平台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媒体宣传引导、舆论氛围宣传营造工作。

五、加强组织保障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级政府是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责任主体，要注重加强党建领导，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制定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推动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落实资金保障。各级财政要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建设经费、宣传教育经费等纳入年度预算。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及其他实施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每年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计划清单，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

（三）形成部门合力。各县（市、区）要明确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和职责分工，强化部门联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

（四）强化督促指导。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导机制，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城市综合管理等相关考核内容。